



项目名称：阳江市科技馆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31YJ014124

## (七)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承诺函

致：阳江市科技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参加贵单位本次阳江市科技馆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项目编号为：0724-2531YJ014124】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研学界(广东)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阳江市科技馆的阳江市科技馆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包2(研学实践活动课程开发及耗材采购)，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研学界（广东）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61.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研学界（广东）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